

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9 時
- 二、 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 主席：柯朝塗 校長 紀錄：蔡春鳳代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校長指示列管事項：列管事項編號 1、編號 2、編號 3 均繼續列管（列管進度詳如會議資料）。另增列管事項編號 4，如下：

列管事項編號 4：教務處教室日誌填寫列管	
列管報告單位：教務處	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於會議指示教務處教室日誌填寫完整度列入管控。	113/10/22 是 ☒ 否 ☐ 繼續列管

本案係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本校抽查教學正常化業務，發現

許些疏失，宜即刻改進，缺失細項如下：

- 1．教室日誌務必清楚記載授課內容，不宜以自習、影片欣賞等帶過。
- 2．任課教師務必在授課後簽名。
- 3．教務處承辦人員務必每天查閱教室日誌是否填寫完整。

六、 各處室報告（略）

七、 其他事項紀要：

（1）校長指示：校門口外周邊道路施工，搭蓋的圍籬擋住左右向來車的視

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將校門口的紅綠燈設定成常態，以保障師生出入校門的安全。

(2) 教務處李輝誌主任發言：

今年我們學校負責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工作，借用本校圖書館第一視聽教室作為會議場所，但第一視聽教室的麥克風設備過於老舊，必須更新或汰換，希望改善這問題，以利承接的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且本校師生借用第一視聽教室的頻率頗高，實有更新設備之需。

(3) 校長提問學務處陳建宏主任：

關於12月的運動會開閉幕場地，是否可以在光電球場舉行？

陳建宏主任回應：光電球場的鋪面整地工程無法於預期完工，故運動會的開閉幕會集合學生在活動中心進行。

(4) 教師會理事長傅貴煒老師發言：

希望輔導老師對選手的輔導記錄也可以提供指導老師參考，以協助指導老師更了解選手的心理狀態，以調整訓練的力度及強度，強化訓練過程中的心理素質，亦期以創造更佳的競賽成績。

(5) 教師會理事長傅貴煒老師建議：

是否可以提前列出註冊單，協助家境貧困學生午餐團膳費用得以財團法人等慈善單位挹注的款項及時繳納，也避免學校有關此部分的呆帳累積過多。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11:00